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 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 指导全市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

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26 个，包括：政治部（内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室、审管办、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法警支队、司法科、技术室、办公室、赔偿委员会、信访办、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人民陪审员工作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8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7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9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6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8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1

	30		61	
总计	31	4,298.6	总计	62
				4,2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1.1	3,579.7					38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6.7	2,675.3					381.4
20405	法院	3,056.7	2,675.3					38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355.1	2,004.2					35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6	671.2					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1	6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1	6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1	6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	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	1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	1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	1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3	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67.7	3,258.2	70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3.3	2,353.9	709.4			
20405	法院	3,063.3	2,353.9	709.4			
2040501	行政运行	2,353.9	2,35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4		7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1	6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1	6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1	6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	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	1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	1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	1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3	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	国有资本经

	次				预算财政 拨款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75.3	2,67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5.1	64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	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3	1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79.7	3,57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79.7	总计	64	3,579.7	3,5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79.7	2,908.5	6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5.3	2,004.2	671.2
20405	法院	2,675.3	2,004.2	6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4.2	2,00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1.2		6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	6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2	6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2	6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	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	1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	1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	1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3	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6	30201	办公费	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	30208	取暖费	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73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人员经费合计		2,633.4	公用经费合计				2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60

公开07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9	7.5	100.1		100.1	1.3	54.2		54.2		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收支总额 429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61.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7.6 万元；本年支出 396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443.2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87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7.7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加快支出进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961.1	443.2	+12.5%	人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3579.7	139.2	+0.4%	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81.4	304	+393%	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967.7	387	+10.8%	人员增加
1.基本支出	3,258.2	899.1	+38%	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709.4	512.1	-42%	受新冠疫情影响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96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7.6 万元；本年支出 396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0.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9 万元，增长 10.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7.7 万元，下降 5%。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23.5 万元，下降 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常办案办公；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04.9 万元，下降 3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常办案办公。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9.6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579.6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9.1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增加。

(三)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704.9万元,下降3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常办案办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04.9万元,下降3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常办案办公。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7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年度,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54.2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02.8万元,下降65.5%,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需求降低；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8.8 万元，下降 6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车购置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1.8 万元，下降 6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需求降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5.9 万元，下降 4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需求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

少 1.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业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1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12.8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7.1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多项公用经费压缩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45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5%。组织了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设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8.9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03.8万元，执行数合计458.9万元，完成预算的51%，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9.91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6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二是招聘工作受疫情影响未如期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年初计划及时开

展招聘工作；二是加强预算科学合理性。

2.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原因为合同第四季度到期，于四季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时间，确保资金支付进度正常。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9.4万元，执行数为6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316.8万元，执行数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

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二是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84.7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3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二是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四、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七、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户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

绩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1	13.2	10分	63.13%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29.91	13.2		63.13%	
	其他资 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件	3360件	10	10		
			聘用文员人数	≥4人	4人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0%	98.62%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63.13%	5	3	因疫情影响，2020年支出大幅减少。2021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29.91万元	13.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46.38	10分	77.30%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	46.38		77.3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15次	20次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50分钟	5	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20小时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77.3%	5	3	因疫情影响，2020年支出大幅减少。2021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60万元	46.38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 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4	69.4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9.4	69.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2台/套	5台/套	10	10	
			维修次数	≥15次	20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9.4万元	69.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	4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件	3360件	10	10	
			临时聘用人员	≥5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成本指标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3万元	4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	=100%	=100%	10	10		

			执行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100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77	157.98		10分	50%	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6.77	157.98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 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 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件	3360件	6	6	
			全年印刷数量	≥2000张	20000张	3	3	
			租用专线数量	≥3条	5条	3	3	
			培训次数	≥5次	6次	3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5%	98.62%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49.87%	5	2	因疫情影响，2020年支出大幅减少。2021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316.77万元	157.9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73	128.95	10分	33.52%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4.73	128.95		33.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件	3360件	5	5	
			设备购置数	≥2台/套	20台/套	5	5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8辆	18辆	5	5	
			全年出差人数	≥100人	111人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33.52%	5	2	因疫情影响，2020年支出大幅减少。2021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84.73万元	128.9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